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 年 8月號 政風室 編輯



鄭部長主持矯正署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 八大面向領航「守護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

矯正署於今(16)日上午11時30分舉辦「卸、新任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由法務部鄭部長親自主持.....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收容人甲為禁見被告，於舍房內將信件夾藏於黃色餅乾盒內，舍房管理員乙，負責監管收容人..... (繼續閱讀 p.4)

廉政防貪指引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公務秘密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乙於收封後..... (繼續閱讀 p.6)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繼續閱讀 p.8)



~「你，今天被詐了嗎？」~ IG中獎藏陷阱，莫等破財才驚醒

我那天滑 Instagram 的時候，看到1則「公益抽獎活動」的廣告，.....
(繼續閱讀 p.1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鄭部長主持矯正署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 八大面向領航「守護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



矯正署於今(16)日上午11時30分舉辦「卸、新任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由法務部鄭部長親自主持，卸任署長周輝煌屆齡退休、原副署長林憲銘接任，現場黃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廉政署馮署長、法醫研究所侯所長、桃園地方檢察署戴檢察長等貴賓，以及各監所首長與同仁近200人觀禮。

首先，卸任周署長強調矯正人員是扶起跌倒收容人最溫暖的柔性司法力量，感謝同仁秉持專業、熱忱共同守護社會安全！一日為矯正人終身矯正魂，未來將永遠以矯正為榮！

新任林署長表示將「勇於任事，承擔使命」，在歷任署長奠定的穩健基礎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推動八大重點工作：

- (一)詐欺犯罪懲教並重:加強教化改正，脫離詐騙成功更生。
- (二)少年矯正適性轉銜:緊密出校追蹤輔導，守護社會安全。
- (三)藥癮戒除醫療同行:推動健康監獄，增加戒癮醫療資源。
- (四)高齡處遇賦能復歸:延緩老化、互助照護，連結社區資源。
- (五)精神醫療接軌社安:提升轉介與轉銜機制，完善社安通報。
- (六)智慧科技安全升級:建置偵測辨識與定位系統，數位轉型。
- (七)推動改建紓解超收:逐步翻新、增加監所合理收容空間。
- (八)優化人力保障待遇:打造健康安全職場，爭取人力及待遇。

鄭部長特別肯定周署長一身奉獻矯正工作，在署長任內為矯正機關爭取科技安全網建置、完成東部監所組織改制，以及完善高齡與精神醫療等專業處遇，帶領矯正體系邁向現代化。此外，周署長努力照護同仁權益，於本(7)月獲行政院核定加支深夜外勤津貼，為辛苦的戒護同仁打了一劑強心針!如今帶著矯正界最高的殊榮，為公務生涯畫下完美句點、光榮退休。

最後，部長要求林署長務必落實八大重點工作，並勉勵全體首長與同仁，持續配合法務部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強化獄政管理效能，努力達到「守護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的核心目標，回應國家與社會對矯正的殷殷期待。

交接典禮莊嚴隆重，象徵矯正薪火的世代傳承，在眾多貴賓的祝福下，開啟我國獄政史上的嶄新篇章！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管理員協助收容人傳遞信件及物品

某監所收容人甲為禁見被告，於舍房內將信件夾藏於黃色餅乾盒內，舍房管理員乙，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於房外與收容人甲交談，收容人甲並將該餅乾盒交給管理員乙，管理員乙將該餅乾盒傳遞至他舍房，他舍房之收容人丙收受該餅乾盒，收容人丙並將餅乾盒內信件取出，閱讀後交同房收容人閱覽，再自行收執。

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管理員乙違失行為違反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管理人員違背值勤規定」處以申誡 2 次。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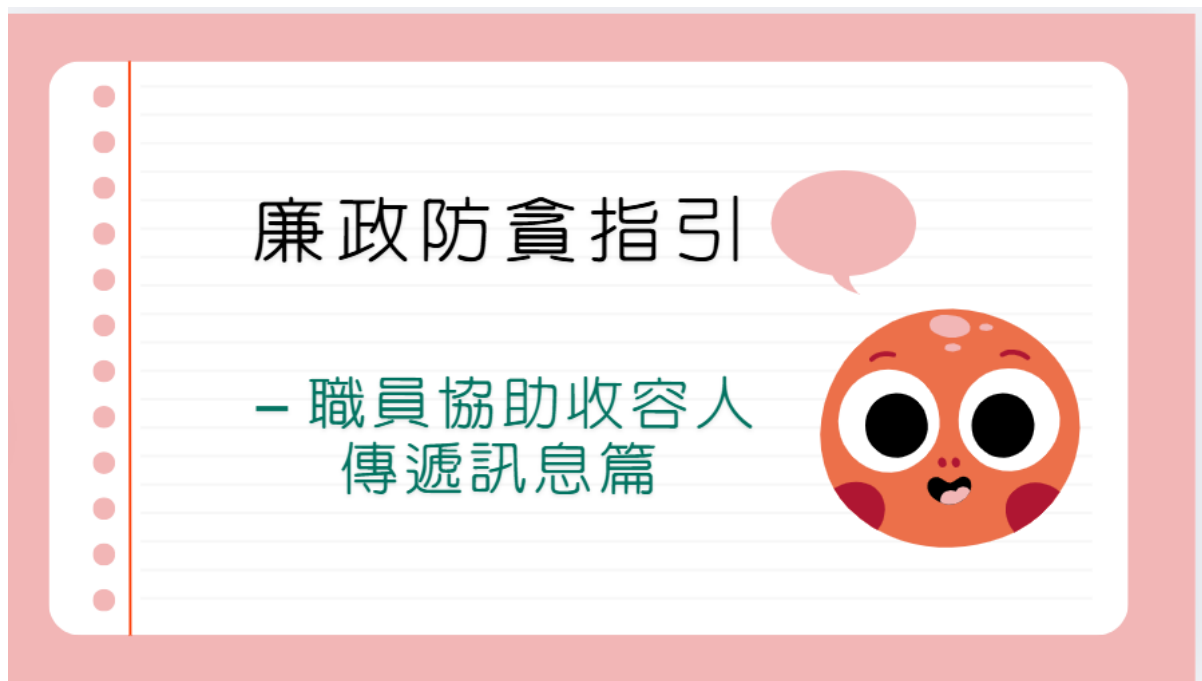
- 一、部分管理員因循陋習，對收容人違規行為消極不處理，以求囚情穩定；收容人亦向管理員套交情，以求獲得特殊待遇，致特定收容人難以管教，而其他收容人認為管理不公。
- 二、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警覺性低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或串供，致涉犯圖利重罪。

防治措施：

- 一、移請地檢署參處：將本案禁見被告傳遞紙條情事，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處。

- 二、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三、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戒護科定期或不定期以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適時提示、導正違常之執勤情形，並勉勵應依規落實勤務。
- 四、強化法紀宣導：監所戒護科得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視同作業收容人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原因分析：

- 一、 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銀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 二、 未確實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接觸機敏資料：視同作業收容人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應進行公務機密維護配套措施，避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興革建議：

一、 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

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

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二、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處理

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情概述

●【案例 1】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原因分析：



溫馨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

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單位主管評擬

公務員年終考績係由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機關首長覆核，最終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有些人可能會誤會，若僅僅參與初評，因為後續還要過考績委員會與機關首長批核，並非最終決定，所以可以不用迴避，殊不知員工平日表現其單位主管最瞭解，所以實務上不論是考績委員或機關首長多會尊重單位主管初評結果，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成績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公職人員仍須予以迴避不得參與。案① 阿良是太太小花的直屬主管，初評成績對於最終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阿良未迴避並評打配偶小花考績，已違反自行迴避義務，參與審議的考績委員對於受考核人員並非均有職務上隸屬關係或有接觸機會，所以阿良的初評意見是受考核者考績的重要依據。

考績委員會初核

另外，考績委員會雖採合議制，可是考績委員對進入考績會案子，都具有表達同意或否決的審議權利，因此當遇到涉及自己或關係人案件時需要主動迴避。案② 孟母任職的安安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作業要點規定，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績甲等者發給半個月獎金，乙等不發獎金，丙等解雇，足見考績評定不只影響受考核人是否可以領取年終考核獎金，也影響聘雇契約是否繼續，孟母以考績委員身分審核女兒孟姜女年終考績，已經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機關長官覆核

此外，目前考績制度設計雖是單位主管初評後，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合議制作出初核成績，不過為尊重機關首長領導統御，首長仍具有覆核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才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在案例③部分，可發現機關首長的覆核權可以否決考績會初核結果，所以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而未自行迴避，則將違反利益衝突而遭裁罰，區長阿華決議將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乙等的紀錄批示退請再審，又就區公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維持小娟乙等的紀錄直接批示改為甲等，已經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 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3、機關長官覆核階段：（1）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 4、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1）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你，今天被詐了嗎？」~

IG中獎藏陷阱，莫等破財才驚醒!

我那天滑 Instagram 的時候，看到1則「公益抽獎活動」的廣告，看起來挺溫馨的，說是做公益，救助失學兒童，另外還有機會抽獎拿好禮，心想這是一樁好事，於是我便點進連結，對方很快就回覆了，我照著他的要求填寫了一些資料。接著我就收到1個帳號叫「媽寶小宇宙-母嬰美好日常」傳來的訊息，說我可以參加抽獎，但有個前提是「要先向他指定的團體捐款」。我想反正做善事也沒什麼，就聽話地捐了款。沒多久，我的手機收到1張刮刮卡中獎10萬元的訊息。對方說要找刮刮卡的客服聯繫領獎，接著1位自稱是客服的人打電話給我。他說為了防止冒領及詐騙，要先提供存摺封面，才能完成領獎流程。接著對方又說要1筆驗證費用2,000元，匯款時會退回，我當時也沒多想，就一邊接電話、一邊按照對方的指示操作網銀，先是在當天下午從我自己的帳戶轉了新台幣 31,056 元出去；再過不到半小時，我又轉了16,025 元給同1個帳戶。結果我才想到，這會不會是所謂假中獎？由於前面我真的相信他是慈善機構，後面我居然就被牽著鼻子走，這下我錢轉出去了，獎卻始終沒拿到。我馬上質問客服，他卻只是安撫我，並叫我再提供其他帳號資訊。我這才確認自己被騙，立刻到附近派出所報案。

防詐小撇步：

- 一、莫名其妙的中獎，就是詐騙的開端。
- 二、中獎，沒收到獎金，卻要先付費，一定是詐騙。
- 三、看見抽獎活動，請向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查證「主辦單位」的合法性。

四、捐款，可要求開立公益勸募收據，收據上應記載主辦單位名稱、立案字號。

五、有詐騙疑慮，請撥打165諮詢。

詐騙話術解析：

- 一、在社群媒體投放假廣告聲稱舉辦公益抽獎活動，吸引點擊私訊。
- 二、假廣告主謊稱捐款換抽獎，俟取得匯款後，寄送假中獎通知，並轉介假客服辦理領獎手續。
- 三、假客服謊稱為領獎，需要提供存摺封面及驗證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宣導案例)

